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年10月3日

發稿單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林鳳師

聯絡電話：(03)6677999 轉分機 1301

一、本署檢察官蘇恒毅偵辦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離職之曾姓、彭姓前二級主管等人涉嫌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蘇檢察官於民國106年10月2日上午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資通安全處、嘉義市調查站、台南市調查處、桃園市調查處、新竹縣、市調查站調查官37名，同步搜索曾姓、彭姓離職後所任職之辦公處所、住家等四處處所，並傳喚9名被告，現場查扣被告等人所有，內含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秘密之紙本資料、工作站伺服器、筆記型電腦、硬碟、手機、IC設計相關資料等證物。

二、曾姓、彭姓前主管涉嫌於105年7月份離職前未經授權擅自重製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重要之營業秘密檔案資料，於離職後隨即任職於由陸資、港資所成立，由曾某之配偶擔任負責人之竑遨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擔任總經理及技術總監之職務，並同時延攬多名聯詠公司之員工跳槽投效竑遨科技有限公司。經蘇檢察官恒毅協同張檢察官瑞玲、邱檢察官志平、劉檢察官怡君、翁檢察官貫育、洪檢察官明賢漏夜複訊被告等人後，認為曾姓等人涉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3

條之2，罪嫌重大，惟無羈押必要，諭令曾某、彭某、林某、羅某四名被告以新台幣10萬元交保，並諭知被告曾某、彭某限制出境，其餘被告則飭回。